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99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2：00~4：20

開會地點：求真樓 4 樓 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壹、校長致詞

- 一、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之分工應有更清楚的界定；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應兼顧代表性與專業性，並考量適度精簡人力。
- 二、教務會議宜跟隨校發會的決議原則，不宜做出截然不同的決議。
- 三、讓學生有競爭力宜落實課程改革，這與教師上課息息相關，如能順應評鑑的外部壓力，加速革新，甚至超越評鑑的要求，當有助於提昇本校聲望。

貳、教務長報告

經檢視校務評鑑指標之各項要素，推行大二英文確有必要，唯各系不願釋出 2 個學分，故請各系至少安排一門課程用英語授課；此外，請各學院召開課程委員會，積極擇定「院必修」課程。（教學組張英裕組長補充說明：100 學年度院必修課程請各院於 99 年暑期積極辦理，俾便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參、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情形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提案一：研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修正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師培中心	修正案已報教育部，惟教育部函復仍需修正，已於期末教務會議另提修正案。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註冊組	已獲教育部 99 年 4 月 26 日台文字第 0990070536 號函核定備查。
提案三：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通過，續提本校法規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註冊組	已提送秘書室列入法規會提案。
提案四：99 學年度音樂學系課程「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及「和聲學」科目之課程名稱，建議回復為 98 學年度之課程名稱，請討論。	修正通過，請音樂系加強學生選課宣導。	音樂系	擬加強宣導選課事宜。

肆、業務報告

◎註冊組

一、99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考試工作辦理情形：

- (一) 本校 99 學年度大學甄試招生名額共 221 名(外加名額 1 名)，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業於 4 月 16 日至 4 月 18 日舉行，並於 4 月 23 日放榜，共錄取 216 名，大學甄選委員會於 5 月 10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本校共分發 179 名，放棄入學資格者 7 名，故新生共為 172 名，缺額 49 名將流入指考名額。
- (二) 本校 9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共 7 名(外加名額)，經公告分發名額為特教系 2 名。
- (三) 本校 99 學年度僑生名額 32 名(外加名額)，截至 5 月 24 日止，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本校名額 2 名(幼教系 1 名、文創學程 1 名)。
- (四) 本校 99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試招生名額共 16 名，考生應於 6 月 15 日完成第 2 階段報名手續，本校將於 6 月 23 日前完成審查作業，6 月 24 日公告指定項目甄試名單，6 月 30 日指定項目甄試，7 月 8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五) 99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中應屆畢業生保送甄試入學案，本校獲分發三名學生，包括：數教系 1 名、語教系 1 名、英語系 1 名，刻正辦理就讀意願調查，預定 99 年 6 月 8 日前回覆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
- (六) 99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簡章已於 99 年 5 月 4 日公告，5 月 24 日至 6 月 7 日受理報名，6 月 29 日辦理考試，預定錄取 55 人。

二、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工作辦理情形：

- (一) 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1、碩士班招生考試於 5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正取生報到作業，正取生應報到人數 231 人，實際報到人數 152 人，正取生報到率 65.8%。已依簡章規定逐批辦理公告遞補作業中。
 - 2、碩士在職專班 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辦理報到，若尚有缺額，則由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之報到日期訂於 6 月 8 日(星期二)辦理。
 - 3、9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召開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討論本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總檢討及明年度(100 學年度)各系所招生考試是否有重大之修正等議題。

(二) 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

已於 99 年 4 月 23 日及 24 日完成報名作業，計有教育系 26 人、語教系 13 人、測統所 20 人，共計 59 人，預定錄取 20 名；考試時間為 99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至 5 月 30 日（星期日）。

三、學籍管理事項：

- (一)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復學之學生共 3 名(全為研究所學生)，已依規定簽請辦理公告退學程序。
- (二)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辦理註冊繳費之學生共 3 名，包括大學部 2 名(僑生 1 名)、研究所 1 名，已依規定簽請辦理公告退學程序。
- (三) 申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讀輔系共有 31 名，錄取 20 名；申請雙主修共有 4 名，錄取 4 名。
- (四)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5 月 24 日止，共有 74 名(含在職專班)同學辦理休學、30 名(含在職專班)同學辦理退學。
- (五)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復學人數為 142 名(含在職專班)，預計於 7 月初寄發復學通知書。

四、學雜費減免事項：

- (一)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案件核定補助人數 288 人，含低收入戶 31 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1 名、身心障礙學生 12 名、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56 名、現役軍人子女 2 名、原住民學生 62 名、軍公教遺族學生 14 名，補助學雜費金額為 4,454,395 元。
- (二)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作業時間為 5 月 27 日至 6 月 4 日，業於各宣傳管道公告，並寄發個人通知辦理。

五、成績管理事項：

- (一)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四生學期成績，授課教師上網繳交成績登分時間由 5 月 24 日至 6 月 2 日止，事關學生能否準時畢業、申請教育實習等重大權益，請系所授課老師配合辦理。
- (二)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教師上網繳交成績登分時間至 6 月 21 日至 7 月 4 日止，敬請各系所授課老師配合辦理。

六、教育部為建置「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實施大一及大三學生

之問卷調查及分析，調查時間為大一學生：99年4月12日至7月15日(網址：<https://ques.cher.ntnu.edu.tw/ques/fresh98/>)、大三學生：99年4月20日至7月22日(網址：<https://ques.cher.ntnu.edu.tw/ques/junior98/>)。請各學系加強宣導並鼓勵同學踴躍上網填答。

七、99級大四應屆畢業生離校程序單，將由教務處統一送請各單位審核後，送交各學系於畢業典禮當日，完成學士服繳還作業後，再交給畢業生辦理申領畢業證書；未下修科目且符合畢業學分數者，可於畢業典禮當日領取畢業證書，但有下列修科目的同學仍須待授課滿18週(6月21日起)方可請授課老師繳交成績，並由教務處結算畢業成績後才能領取畢業證書。相關作業程序已公告於網站，並印製於畢業生離校程序單供參。

◎教學業務組

一、教學組於3月15日召開99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事務暨開排課作業協調會議，開課時程安排如下：

(一)99年3月15日~4月9日開放各系所(單位)上網開課。

(二)99年3月29日~4月9日各系所(單位)繳交開課資料。

(三)99年4月26日~4月30日各系所(單位)核對開課科目表並連絡授課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

(四)99年5月17日公告課表。

(五)99年5月31日起開始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選課。

二、98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計21名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其中以國科會計畫抵計者11人，以夜間或週末碩士在職專班鐘點費扣除者6人，帶職進修博士班1人，次學期補回者3人。

三、98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教師共計18人至校外兼課，其中校內超支時數及校外兼課時數超過4小時共計6人。

四、98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於98學年度第二學期補足計1人。

五、彙整 97 學年度~98 學年度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人數如下表：

	97-1		97-2		98-1		98-2	
	專任教師 人數	兼任教師 人數	專任教師 人數	兼任教師 人數	專任教師 人數	兼任教師 人數	專任教師 人數	兼任教師 人數
通識中心	4	0	4	0	4	1	4	0
測統所	6	3	6	3	6	3	6	3
環教所	3	3	3	3	3	3	3	4
諮心系	6	25	8	17	8	13	8	13
教育系	15	35	14	27	15	27	15	25
語教系	15	12	14	10	15	9	11	19
社教系	10	13	10	13	8	21	9	16
數教系	9	7	9	8	10	8	10	7
科廣系	11	4	11	3	11	4	11	4
幼教系	12	4	12	2	12	2	12	0
美術系	9	21	8	22	10	16	11	14
音樂系	12	96	12	99	11	96	12	96
特教系	10	9	10	5	9	8	9	6
體育系	9	13	9	13	11	14	10	16
資訊系	9	1	9	3	9	2	10	3
課程所	2	1	2	1	2	1	2	1
台語系	6	4	5	7	5	6	5	7
早療所	2	4	2	3	3	1	3	0
數位系	7	8	7	7	6	11	8	5
英語系	8	12	8	13	7	19	7	16
國企系	2	2	2	4	4	4	4	4
事經所	1	0	1	0	3	0	3	0
觀光所	1	4	1	2	3	3	3	3
文創學程	2	1	2	0	3	9	3	11
合計	171	282	169	265	178	281	179	273
總計	453		434		459		452	

六、97學年度~98學年度各系所專任教師支領超支鐘點平均時數如下表：

	97-1			97-2			98-1			98-2		
	人數	支領超支 鐘點總時數	平均支領 超支時數	人數	支領超支 鐘點總時數	平均支領 超支時數	人數	支領超支 鐘點總時數	平均支領 超支時數	人數	支領超支鐘 點總時數	平均支領 超支時數
通識中心	4	11.5	2.88	4	13.75	3.44	4	6.25	1.56	4	10.67	2.67
測統所	6	12.5	2.08	6	10.5	1.75	6	7.5	1.25	6	18	3
環教所	3	6.44	2.15	3	6.44	2.15	3	9.67	3.22	3	7	2.33
諮心系	6	16.75	2.79	8	17.75	2.22	8	17.5	2.19	8	21.5	2.69
教育系	15	42.5	2.83	14	28.5	2.04	15	28.5	1.90	15	16	1.07
語教系	15	37	2.47	14	30.5	2.18	15	44	2.93	11	37.5	3.41
社教系	10	26	2.6	10	28	2.80	8	14.5	1.81	9	15.84	1.76
數教系	9	29	3.22	9	27	3	10	29	2.9	10	25	2.5
科廣系	11	32	2.91	11	23.5	2.14	11	29.29	2.66	11	18.64	1.69
幼教系	12	24.5	2.04	12	18	1.50	12	17	1.42	12	12.5	1.04
美術系	9	35	3.89	8	24	3	10	27.5	2.75	11	34	3.09
音樂系	12	37.5	3.13	12	28	2.33	11	37	3.36	12	32.5	2.71
特教系	10	23.5	2.35	10	16.5	1.65	9	20.5	2.28	9	20	2.22
體育系	9	29	3.22	9	34	3.78	11	36.5	3.32	10	36.5	3.65
資訊系	9	17	1.89	9	20	2.22	9	24	2.67	10	19	1.9
課程所	2	2	1	2	0	0	2	1	0.5	2	4	2
台語系	6	5	0.83	5	4	0.80	5	9	1.80	5	8	1.6
早療所	2	5	2.5	2	0	0	3	4	1.33	3	1	0.33
數位系	7	21	3	7	19.9	2.60	6	22.5	3.75	8	16.86	2.11
英語系	8	15	1.88	8	17	2.13	7	8	1.14	7	11	1.57
國企系	2	4	2	2	0	0	4	4	1	4	4	1
事經所	1	0	0	1	0	0	3	1	0.33	3	0	0
觀光所	1	0	0	1	0	0	3	4.25	1.42	3	3	1
文創學程	2	7	3.5	2	3	1.5	3	10.36	3.45	3	10	3.33
合計	171	439.19	2.57	169	370.34	2.19	178	412.82	2.32	179	382.51	2.14

七、99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授課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第一次上網率為90.19%)(截至99年5月31日止,如下表),本處已通知各系所轉知未完成建置之專、兼任教師盡速上網建置完竣,以供修課學生參閱。

99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教學大綱第一次上網率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專任教師人數	開課數	尚未上網數	各系所上網率	各學院上網率
教育暨管理學院	測統所	9	28	3	89 %	79.30%
	環教所	3	12	0	100 %	
	教育系(含碩士班)	41	91	69	24 %	
	幼教系(含碩士班)	12	53	0	100 %	
	特教系(含碩士班)	15	52	0	100 %	
	體育系(含碩士班)	23	61	2	97 %	
	課程所	1	5	0	100 %	
	早療所	3	16	0	100 %	
	國企系	4	15	0	100 %	
	事經所	3	7	0	100 %	
	觀光所	4	16	1	94 %	
	文創學程	12	16	2	88 %	
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4	24	0	100 %	94.41%
	諮心系(含碩士班)	23	51	11	75 %	
	語教系(含碩士班)	19	74	0	100 %	
	社教系(含碩士班)	22	52	0	100 %	
	美術系(含碩士班)	22	70	15	79 %	
	音樂系(含碩士班)	44	111	0	100 %	
	台語系	11	34	0	100 %	
	英語系	23	49	1	98 %	

數理暨資訊學院	數教系 (含碩士班)	17	54	0	100 %	99.05%
	科廣系 (含碩士班)	14	63	0	100 %	
	資訊系 (含碩士班)	12	36	0	100 %	
	數位系 (含碩士班)	12	58	2	97 %	
軍訓室		5	22	0	100 %	100 %
全校上網率		358	1070	105	90.19%	

註：開授課程數中不包括待聘教師、獨立研究、主副修等課程。

八、課程教學大綱為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之重要檢核項目，經本處檢視 97 及 98 學年度各科教學大綱填寫內容，發現有部分授課教師建置內容不完整(如下表)，本處已通知各系所協助轉知所屬任課教師重新上網檢視，並請依照本校教學大綱規定的內容進行填寫(如附件)。其中特別提醒於「課程目標」的撰寫應能呼應系所所欲建構之核心能力，而「評量方式」之規劃與設計應能檢測學生是否已達成課程目標及所欲建構之核心能力。本處亦將持續追蹤，俾利建構完善之課程資料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大綱檢視報告(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序號	建議修改調整之項目	數量			
		97-1	97-2	98-1	98-2
1	內容與規定之項目不符	6	5	2	1
2	無「課程目標」	11	7	8	17
3	無「主要內容及進度」	6	3	2	11
4	「主要內容及進度」沒有分週次進度	88	86	120	86
5	「主要內容及進度」週次進度不足	1	2	1	3
6	無「評量方式」	25	24	25	28
7	完全無內容	2	2	2	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大綱

※請教師將「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中

一、課程目標：(應能呼應系所所欲建構之核心能力)

二、主要內容及進度：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三、主要教材與用書：

四、上課方式：

五、課程要求：

六、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之規劃與設計應能檢測學生是否已達成課程目標及所欲建構之核心能力)

- 九、專任教師每週除授課外，應至少排定四小時的學生課外輔導時間 (Office Hour)，留校輔導學生課業(或生活)有關事宜，實施方式及時段等由各系所規劃並於開學前公告，以供學生查詢，請各系所排定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Office Hour 時間表後上網建置並於開學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 十、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分費繳費人數 804 人學分費收入總金額為 7,905,192 元。夜間及週末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繳費人數共計 365 人，學分費收入總金額為 7,734,720 元。
- 十一、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已於 98 年度 4 月 27 日舉行，相關會議討論結果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 十二、為培育學生擁有直接進入就業市場所需的能力與態度，使學生可以因應社會職場的快速變遷所需，請各學院依據本校特有專長增能學程，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以就業職場為導向，透過跨學系之連結，共同整合設計，開設多元且具彈性，符合學生興趣與職涯發展需要之 20 學分跨領域學程或規劃證照輔導之課程，以期使教學資源能更有效的運用與整合，使學生學習之理論和未來就業職場之實務能順利接軌。
- 十三、為利於本校申請教育部相關計畫、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資料之建立，請各系所、學院、中心結合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並納入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配合學生畢業進路，並將其結果回饋至課程檢討與修正，訂定適當之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
- 十四、為達到課程內容之標準化，惠請各系所、中心修正各課程之「課程描述」，並提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以期同一課程由不同老師任教，仍可有一致之內容；而不同之課程，其內容則儘量避免不必要之重疊，以符應系所評鑑之要求。
- 十五、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大班授課共計 5 門，全英語授課計 1 門。
- 十六、上網填報教育部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院校課程，本學期開課數共計 1440 門(含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七、辦理各項考試試務工作：
1. 完成 99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項試務工作。

2.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文會考訂於 6 月 8 日(二)下午 17:30~18:20 在本校求真樓五、六、七樓舉行，監試人員由本校行政同仁擔任；補考日期訂於 6 月 10 日(四)下午 17:30~18:20 在行政大樓 A303 教室舉行。
 3. 完成 9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務及監試工作事宜。
 4. 辦理 98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各項試務籌備工作。
- 十八、準備 99 年度暑期班上課各項資料事宜，課表訂於 6 月 14 日上網公告，網路選課訂於 6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上課時間為 7 月 5 日至 9 月 3 日，共計九週。
- 十九、為減輕教師授課負擔，強化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並基於校務基金自主及教學成本考量等因素，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及「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提法規委員會審議後，分別續提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決議。。
- 二十、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36079 號函示：「支給編制內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需報部備查後，始得支給」，增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業經 99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二十一、建置 99 學年度各學系(所)修正及新增之課程(含大學部、研究所、專長增能學程)科目代碼，並核對各學系(所)之 99 課程。
- 二十二、辦理 99 學年度專長增能學程申請事宜。
1. 99 年 5 月 11 日辦理 99 學年度專長增能學程申請說明會。
 2. 99 年 5 月 20 日前各開課單位接受學生申請。
 3. 錄取名單公告：99 年 06 月 04 日於本校網頁公佈錄取名單。
 4. 上網選課：第 16 週—6 月 7 日 18:30-6 月 8 日 10:00，本次選課僅限申請合格者，各課程若尚有名額將於 6 月 8 日 18:30 以後，再行開放未申請合格之大二(含 98 學年度大一學生)以上學生上網選課。
 5. 各專長增能學程開課時段為每星期五上午時段。
- 二十三、調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僑生基礎必修科目課業輔導意願，共計發出 37 份問卷，截至 3 月 2 日止回收 30 份，調查結果英文科六人有意願，已將學生轉介至英語自學中心參與各項英語學習，並由英語自學中心申請

教育部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輔導計畫經費進行輔導活動。

二十四、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計畫實施期間為第 11 週至第 17 週，本學期共計五學系（體育系、台語系、諮心系、文創學程、科廣系）提出申請。

二十五、規劃全校及系所課程地圖建置網頁化相關事宜。

二十六、撰寫 100 年系所暨校務評鑑指標，並依分配事項搜集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

二十七、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閩客語語文競賽，業已於 98 年 5 月 18 日圓滿順利完成，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感謝台語系協助支援，三項競賽成績如下：

98-2 校內閩客語文競賽 競賽日期：99.05.18				
1、閩南語演說得勝名單				
序號	班級	姓名	學號	名次
4	台三甲	吳馨如	ATA095134	1
8	台一甲	王祥怡	ATA098136	2
3	台三甲	黃紹寧	ATA096114	3
1	特二甲	林冠毅	ASP097114	4
5	台二甲	吳雅萍	ATA097141	5
2	語二甲	溫晨妤	ALA097131	6
2、閩南語朗讀得獎名單				
序號	班級	姓名	學號	名次
4	台二甲	鄭宏毅	ATA097148	1
5	特四甲	蔡苗宜	ASP095184	2
14	台二甲	呂尚儒	ATA097109	3
17	特二甲	黃淑汝	ASP097135	4
16	台三甲	林玉茹	ATA096103	5
15	台三甲	郭雯惠	ATA096133	6

3、客語朗讀得獎名單				
序號	班級	姓名	學號	名次
3	台二甲	李珊伶	ATA097110	1
6	台二甲	何孟潔	ATA097104	2
5	幼一甲	范瀨文	AEC098104	3
8	台一甲	李芊慧	ATA098132	4
2	台一甲	劉潔渝	ATA098143	5

二十八、辦理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流程作業，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選課時程：日間部（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訂於第 15 週至第 16 週辦理，夜間及週末碩士在職專班為 5 月 31 日至 6 月 7 日。
2. 選課宣導：
 - (1) 召開學藝股長會議（選課宣導說明會）：本（99）年 5 月 11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於綜合教育大樓多功能教室進行。
 - (2) 印製選課宣傳手冊：於學藝股長會議分送各班，每人乙份。
 - (3) 網頁公告：本校最新消息/選課專區/教務處/教學組等網頁，另分送各系所選課資料。
3. 選課注意事項重點摘要：最低開課人數
 - (1) 大學部：
 - a. 『專門課程』及『專長增能課程』之選課人數下限為 12 人。
 - b. 共同課程、通識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選課人數下限為 20 人。
 - (2) 碩士班:3 人/博士班:1 人
4. 相關選課事項諮詢單位：
 - (1) 各系專門課程開課及學分—各系、所辦公室（各系所分機）
 - (2) 教育專業課程開選課暨時程規劃—師資培育中心（分機 3233）
 - (3) 通識教育課程規劃—通識教育中心（分機 3242）
 - (4) 選課時程規劃—教務處教學組（分機 3138）
 - (5) 系統網路技術—計網中心（分機 3276/3272）

二十九、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評量日期如下：

1. 畢業生上網教學評量日期：5月1日至23日。

2. 在校生上網教學評量日期：5月9日至6月3日下午2時。

3. 夜間及週末碩士在職專班上網教學評量日期：5月17日至5月30日。

三十、統計第一至第十三週學生缺曠課統計資料，陳核後分送學務處、軍訓室及各系（班導師）、協助輔導所屬學生。

三十一、98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專長能力檢定已辦理結束之檢定項目有手語歌、英文寫作、中文說演故事、板書及白話文朗讀等項目。

◎通識教育中心：

一、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精實計畫，歷經二年討論規劃，為期能規劃出主要核心與選修之最佳精實課程科目及教學大綱，委由三院院長籌組三大領域通識教育核心課程規劃小組，各院規劃之核心課程，需經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校外委員審查，再提送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核，經外審及本校通委會審核通過者，才能正式成為本校通識教育核心課程。參與核心課程之授課教師，必需參與由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通識教育課程開課理念說明會，該說明會已於3/26日(星期五)，於求真樓4樓會議室舉辦完畢，感謝所有與會師長的參與指導，新制課程自九十九學年度起開起實施。新制通識教育核心課程，計有數理科技領域三門，包括邏輯思考與應用、自然科技與社會、資訊與生活；社會人文領域四門，包括生活美學、認識臺灣、人文關懷體驗、天地春秋；藝術陶冶領域三門，包括視覺藝術與社會、音樂話中西、舞蹈藝術賞析。

二、99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課程，計有大一通識35門、大二通識30門、大三通識11門，共計76門，感謝各系所單位的支援配合。

三、99年4月15日召開之98學年度第三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已通過本校通識教育基本能力八項指標為：「語文與人際溝通能力」、「公民責任與人文關懷」、「資訊與科學素養」、「藝文精神與素養」、「了解、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能力」、「邏輯思辨能力」、「內省與職涯規劃能力」、「國際視野能力」。

四、配合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開設夏日大學跨校通識課程，本校計開設

二門通識課程「中國傳統音樂賞析」、「舞蹈藝術與欣賞」供中區夥伴學校之學生修讀，選課日期為 99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 日。

五、參與「教育部辦理補助培育教師海洋知能及教材發展計畫」徵件申請，以期透過本計畫之執行，加強本校學生的海洋知識。

六、99 年 5 月 31 日於弘光科技大學成立「中台灣通識教育策略聯盟」，本校由通識中心林月里主任代表與會。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一、教師評鑑校級標準修訂部份：

(一) 完成本校各系所中心教師對教師評鑑指標修訂建議彙整、各院教師評鑑評分指標(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項目內容對照表、各院 97-98 年教師評鑑分數得分情形列表、以及各院教師評鑑指標所有項目得分情形資料統計，並已列印成冊分送各學院，作為後續各學院修訂教師評鑑指標參考。

(二) 業於 4 月 26 日召開教師評鑑指標審查及修訂原則諮詢會議，針對教師評鑑指標內容、問題需求及教師回饋建議進行審視檢討，形成本校評鑑指標修訂共識，感謝各學院、測統所以及相關單位之配合，會議決議紀錄業已分送各學院、測統所及教學組彙辦。

二、完成 99 學年度研究所命題及襄閱卷工作，進行命題說明及通知、管卷工作分配、人員安排調度、閱卷現場工作、管閱卷經費預算與核銷等。

三、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業已於 5 月 18 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修正重點包括：教學評量成績改採五點量表計分方式、校級遴選委員會委員改為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名，經教務長圈選並延長其任期為三年一任，另外並公開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指標評分比例：服務年資佔 15%、教學評量結果佔 30%、教學表現評分比例佔 45%，另增列其他特殊事項佔 10%。

四、協助新進教師導入部份：

(一) 為協助新進教師順利融入本校，進行彙編 99 年度新進教師手冊，收編校園相關資訊，提供新進教師參考使用。

(二) 著手規劃 99 年度校內新進教師研習營，設計適合校內進行之活動流程、接洽學院及各單位合辦事宜、推薦講師、召開籌備會議、工作安排等相關事宜，並結合標竿教師講座及教學知能研習，開放全校有興趣教師一同參與，敬請各單位惠予協助及宣傳。

五、教學助理制度部份：

- (一) 98-2 學期教學助理(TA)期初培訓研習業於 3 月 2 日辦理完畢，本研習邀請教育系陳嘉陽教授針對「大學課堂的班級經營」進行專題演講，隨後，本中心同仁補充說明相關注意事項，協助教學助理瞭解制度精神與角色任務。
- (二) 98-2 學期各月份之教學助理工作雙週誌審查及工作金申請作業，均依規劃於次月 15 日前辦理完成，各教學團隊如有相關疑義，歡迎向教專中心承辦人員洽詢辦理。
- (三) 98-2 教學助理期中座談會業於 5 月 24 日辦理完畢，會中邀集教學助理共同分享教學工作經驗，透過同儕分享的方式，協助教學助理自我省思並提升教學效能。
- (四) 98-2 學期教學助理評量及期末成果報告繳交，預計於 6 月 1 日至 7 月 9 日陸續辦理，敬請各 TA 教學團隊留意相關資料之繳交期程。
- (五) 99-1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作業預計於 6 月中旬辦理，相關資訊將公告於電子布告欄，並主動寄發予各系所及教師，敬邀本校專任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六、本校教學電子報於每年 3、6、9、12 月發刊，自 96 年迄今，已發行之 12 期電子報收錄校內外教學新知及各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之經驗分享文章，歡迎至教專中心網站點閱瀏覽。

七、為讓本校教師具備多元文化視野，擬於第 13 期教學電子報中，收錄大專校院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文章，以提升本校教師對於多元文化議題之認識與理解，激發更具多元性之教學想法。

八、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一) 已於 3 月 4 日完成「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合作承諾書之用印，並將電子檔回傳至中心學校，以利中區 13 所大學共同發展區域校際間資

源共建共享之任務功能。

- (二) 為執行 99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Bottom Up 計畫－「建立教師教學貢獻紀錄機制方案」，已根據本校所規劃之「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詳加設計平台之介面、功能與各項需求，並已於 5 月 13 日（三）召開「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建置小組討論會議」，與逢甲大學計畫相關人員共同討論此平台之系統需求與介面設計，並將持續與逢甲大學進行密切討論，以落實本方案之各項規劃。
- (三) 因應平台初步建置完成後，將邀請本校及他校教師或專家學者數名進行平台測試，目前正著手研擬專家問卷之設計，問卷內容將針對平台管理、介面設計、功能完備性、需求性及助益性幾個面向進一步加以規劃。

伍、提案討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擬廢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義繕印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校人力縮減，鈞長曾於九十八學年度指示「自九十九學年度起講義繕印由各系所負責」，業經本處於 99 年 3 月 9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報告在案，爰擬廢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義繕印作業要點」如附件。

決議：通過廢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義繕印作業要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案由：擬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師課後指導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鐘點費支出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11 日體育系系務會議通過及 99 年 5 月 12 日教育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師課後指導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鐘點費支出要點」如附件（略）、並收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及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系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辦法，惠請 參考。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課後指導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鐘點費支出要點」如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課後指導 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鐘點費支出要點

經99年3月11日9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99年5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依據99年5月21日98學年度第10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修改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解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修讀課程之問題，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的精進，為國爭光，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課後指導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鐘點費支出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如下：

（一）第一級

- 1.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前三名或示範賽榮獲第一名者。
- 2.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第一名者。
- 3.參加世界正式錦標賽榮獲第一名者。
- 4.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榮獲第一名者。
- 5.曾獲國際各單項青(少)年或國際電腦排名前三名者。
- 6.曾獲國際青(少)年錦標賽第一名者。

（二）第二級

- 1.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榮獲前八名或示範賽第二、三名者。
- 2.參加亞洲運動會榮獲第二、三名者。
- 3.參加世界正式錦標賽榮獲第二、三名者。
- 4.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榮獲第二名者。
- 5.參加世界運動會榮獲第一、二名者。
- 6.參加亞洲正式錦標賽榮獲第一名者。
- 7.參加東亞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第一名者。

（三）第三級

參加亞奧運會或由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亞奧運項目比賽者。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參賽者，始符合資格。

三、凡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以解決傑出優秀運動選手修讀課程之問題。

四、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報請學校核准者，其課程得彈性修讀。辦法如下：

(一) 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系、所決定，並提報教務處核備，該授課教師之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中。

(三) 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

(四) 本校各系所第一、二、三、四學年中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五、凡經本校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畫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得專案申請補助該授課教師之授課鐘點費。

(一) 符合第二條第一級資格者：全額補助。

(二) 符合第二條第二級資格者：半額補助。

(三) 符合第二條第三級資格者：學生自費。

六、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申請彈性修讀課程，須經各隊教練同意後提報各系、所務會議，第三級經教務長核定後實施，第一級與第二級每學期專案簽報教務長 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師課後指導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
授課紀錄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學期別	學年度 第 學期	修課班級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 課 紀 錄										
授課日期		授課 時數	授課教室 (場地)	學生簽名	授課教師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累計授課時數	小時 (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支領鐘點費)									
系所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師課後指導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教師授 課意願調查表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彈修學生仍須於網路選課時間內自行上網選課。

※一張表單限填一學期的課程。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每週 時數	授課教師同意簽章
系所承辦人	單位主管	教學組	註冊組	教務長	

※完成手續後，請自行影印三份，一份送註冊組存查，一份送系所存查，一份學生自存，正本送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擬調整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架構，並擬自 99 學年度起，增列共同科大二「體育」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0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二、教育部於 99 年 2 月 22 日公布「未來體育課程須符合 2 年必修，始得列為體育評鑑之一等學校」及「在大學校院部分，體育評鑑將於民國 100 年納入大學校務評鑑中辦理」，經調查各校共同必修課「體育」課程辦理情形，多數學校皆有二年以上之體育課程，如附件（略）。
- 三、由於本校各系 99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已大致完成，為避免對各系造成衝擊，擬於 99 學年度增列 0 學分 4 小時之「大二體育」。

決議：

- 一、通過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增列共同科大二「體育」課程。
- 二、本校 99 學年度課程架構如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99學年度課程架構

95年01月1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6年0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7年01月0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課程類別與學分

一、共通課程：

- (一) 共同必修課程：十學分。
- (二) 通識選修課程：十八學分。

二、專門課程：一百學分以上。

貳、各學系規劃之專門課程至少應開放二十學分讓學生自由選擇，繼續修習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

參、各學系可依照本身師資與學生發展需要規劃十至二十學分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供本系或他系學生選修，並納入畢業專門科目學分計算，其辦法另訂之。

肆、各學系設置輔系、雙主修之課程設計，請各學系依照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共通課程 (28 學分)

(一) 共同必修課程 (1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期	備註
AGE0104	國文 Chinese	必	4	4	一全	
AGE0103	英文 English	必	4	4	一全	
AGE0603	大一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Year 1)	必	2	4	一全	
AGE0604	大二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Year 2)	必	0	4	二全	
(二) 通識課程 (18 學分)						
領域別	核心課程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	各領域 學分/時數		備註	
1. 數理科技領域	2 (3 選 1)	4	6			
2. 社會人文領域	4 (4 選 2)	4	8			
3. 藝術陶冶領域	2 (3 選 1)	2	4			
合計	8	10	18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研提本校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專業典範、優質卓越、變革創新」之三大教育目標，提出學生應具備之九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為：

1. 語文與人際溝通能力
2. 公民責任與人文關懷
3. 資訊與科學素養
4. 藝文精神與素養
5. 了解、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能力
6. 邏輯思辨能力
7. 內省與職涯規劃能力
8. 國際視野能力
9. 專業與統整能力

藉由本校共同、通識課程及各系所提供之課程實施，並透過校內外情境式之學習環境，將此九大核心能力以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之方式落實並具體連結，以培育本校學生「帶得走」之能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擬增訂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之選修課程「海洋通論」及「新移民教育」二門，「教學基本學科」項下之「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擬改列為必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二、為培養本校師資生對於「海洋教育」及「新移民教育」的認識，提升其基本知能與素養，擬規劃於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之選修課程中增設「海洋通論」及「新移民教育」共二門。
- 三、本校為配合「教育部辦理補助培育具海洋知識之基層教師計畫案」之執行，鼓勵師資生踴躍修讀「海洋教育」相關課程，未來師資生修讀通識中心所開設之「海洋系統科學導論」、「海洋生命科學導論」及「海洋文化總論」任一門課程，同意抵免採計為「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中之選修課程「海洋通論」2 學分。
- 四、教育部於本年 4 月 21 日召開會議並做成決議--因應目前國民小學採包班制教學，教師應具備「國語文、數學」相關學科及教學智能，因此要求各師資培育大學將「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以及「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列為必修科目。
- 五、依據本校現行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已經列為必修科目。然而，在「教學基本學科」項下，僅規定學生自行選擇必修 10 學分。
- 六、為配合教育部的要求，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內之「教學基本學科」項下，擬加入「**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列為必修，其餘自行選擇必修 6 學分。**
- 七、檢附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草案（略）。

決議：通過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如附件，有關學分抵免或採計事宜，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與開課單位協商處理。

提案五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

91.10.2(91)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5(91)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2.25(91)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4.28 教育部台中(三)0九二000二八三八號函核備
 93.2.24(92)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15 教育部台中(三)0九三00三三九六一號函核備
 94.1.12(93)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2.23 教育部台中(三)0九四00二二七0三號函核備
 97.6.17(96)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2 台中(二)字第0970127627號函核定
 99.6.8(98)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必修 10 學分			
國音及說話	語文領域	必	2	2	1.學生應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 2. 必修 10 學分， 需含「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 兩科，其餘自行選擇必修 6 學分。
寫字		必	2	2	
兒童文學		必	2	2	
兒童英語		必	2	2	
鄉土語言		必	2	2	
普通數學	數學領域	必	2	2	
自然科學概論	自然與生	必	2	2	
生活科技概論	活領域	必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社會領域	必	2	2	
音樂	藝術與	必	2	2	
鍵盤樂	人文領域	必	2	2	
表演藝術		必	2	2	
美勞		必	2	2	
藝術概論		必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	必	2	2	
民俗體育	育領域	必	2	2	
童軍	綜合領域	必	2	2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必修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三科至少修 1 科
教育哲學		必	2	2	
教育社會學		必	2	2	
教育概論		必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必修 6 學分		
教學原理	必	2	2	四科至少修 1 科
班級經營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必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	2	2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		至少必修 10 學分 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	2	4	七科至少修 2 科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	必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必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必	2	2	
選修課程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選	3	3	特殊教育導論為大部分縣市甄試 教師之必備科目
兒童心理學	選	2	2	
教育研究法	選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	2	2	
教育統計	選	2	2	
教育史	選	2	2	
資訊教育	選	2	2	
教育行政	選	2	2	
德育原理	選	2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2	
生涯教育	選	2	2	
教育法規	選	2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2	
現代教育思潮	選	2	2	
科學教育	選	2	2	
教育人類學	選	2	2	
環境教育	選	2	2	
電腦與教育	選	2	2	

生命教育	選	2	2	
性別教育	選	2	2	
中等教育	選	2	2	
青少年心理學	選	2	2	
視聽教育	選	2	2	
親職教育	選	2	2	
人權教育	選	2	2	
比較教育	選	2	2	
學校行政	選	2	2	
英文故事教學	選	2	2	
語文創意思考教學	選	2	2	
多元智能教育	選	2	2	
鄉土文化教育	選	2	2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選	2	2	
數學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3	3	
網路與教學	選	3	3	
網路與測驗	選	2	2	
數學學習心理發展	選	2	2	
國小數學科之科展製作與評析	選	2	2	
美術鑑賞與教學	選	2	2	
多元文化美術教育	選	2	2	
創造力教育	選	2	2	
兒童美術行為研究	選	2	2	
藝術治療與輔導	選	2	2	
兒童音樂學習原理	選	2	2	
音樂治療與教育	選	2	2	
音樂心理學	選	2	2	
音樂教育史	選	2	2	
運動教育學	選	2	2	
適能教育	選	2	2	
動作教育	選	2	2	
遊戲理論與實際	選	2	2	
海洋通論	選	2	2	新增
新移民教育	選	2	2	新增

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數理暨資訊學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擬修正 99 學年度「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後之「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課程表、就讀及認證申請表等，詳如附件（略）。

決議：通過「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課程表、就讀及認證申請表如附件。

提案六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 一、為提升本校各系學生數位媒體創意、設計與整合應用之能力，因應未來學術研究及職場需求，特依據「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 12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學程科目表。
- 三、修讀資格：本校各系大二或大三有意願修讀專長學程之在校生。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十二學分，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 七、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表

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至少選修 1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最低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76201	角色造型 Character Design	選	3	3	二 上	
ZSP76202	故事創意--- Creative Scenarios	選	3	3	二 上	
ZSP76203	創意媒體行銷 Creative Media Marketing	選	3	3	二 上	
ZSP76204	動畫原理 Introduction of Animation	選	3	3	二 下	
ZSP76205	3D 動畫基礎 3D Basic Animation	選	3	3	二 下	
ZSP76206	創意媒體設計 Creative Media Design	選	3	3	二 下	
ZSP76207	3D 動畫進階 3D Advanced Animation	選	3	3	三 上	
ZSP76208	介面設計 Interface Design	選	3	3	三 上	
ZSP76209	數位媒體專題 Digital Media Project	選	3	3	三 下	

附表二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辦人		系主任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數位媒體設計」增能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二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動電話：_____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角色造型 Character Design	3			
	<input type="checkbox"/> 故事創意 Creative Scenarios	3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媒體行銷 Creative Media Marketing	3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原理 Introduction of Animation	3			
	<input type="checkbox"/> 3D 動畫基礎 3D Basic Animation	3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媒體設計 Creative Media Design	3			
	<input type="checkbox"/> 3D 動畫進階 3D Advanced Animation	3			
	<input type="checkbox"/> 介面設計 Interface Design	3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媒體專題 Digital Media Project	3			

總計(修滿十二學分)：_____學分

承辦人		系(所)主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擬請審議 99 學年度通識及各系所課程架構及科目表（如附件，詳另冊）。

說明：旨述各系所業經 98 學年度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 一、文創學程科目名稱（一）（二）英譯部分一律修正為（I）（II）。
- 二、體育學系碩士班 BPE1001「體育運動科學講座」必修改為選修，整體課程架構重新調整後補送教學組。
- 三、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社會科學教育研究及專題研究」至少選修 15 學分，修正為 6 學分；「鄉土教育研究及專題研究」至少選修 15 學分，修正為 6 學分；「獨立研究（A）（B）」開課年級修正為「二」「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案由：研擬「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2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228454 號函指示修正。
- 二、檢附「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各乙份（略）。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陸、下午 4 時 20 分散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

九〇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〇年七月廿七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九七三三六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三款、十四條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八條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台(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一一九號函核備第九條、十四條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再修正第八條維持未修正前原條文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台(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五六〇三號函核備
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三、五、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四年三月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五、六、九、十一條
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台(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三六三三七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三、十五條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五條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定
九十八年三月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六、八、九條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80046914號函核定第5條、第八條
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80058106號函核定第六條、第九條
九十九年三月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第一條 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統籌辦理相關業務。

第二條 本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第三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開設之學程類科、班數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及規定辦理。修習各類科學程人數不足20人時，以隨班附讀於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讀方式辦理。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五條 學生經甄選錄取修習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應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應修習40學分，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4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必修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至少必修10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應修習26學分，其中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滿2學分以上)、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20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

第六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其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七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以八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以十二學分為限。卓越師資培育學生、延畢生，不在此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

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辦理。

本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申請學分抵免者(含本校學生於通過本學程甄選前已預修本學程學分者)，其修業年限仍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八條 本(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學程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選修課程須以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為原則，並依據各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學程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依各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程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學程生名額總量內。

第九條 本校學程生已在其他大學或本校修畢各該類教育學程之科目(不含推廣教育學分)，應於通過甄選後開學一週內申請抵免其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該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本校學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前，以隨班附讀方式所修得之學分，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第十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系、所共同審查。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後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

本校學程生因轉學，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學程生因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若經兩校同意，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轉出學校亦不再辦理學程生缺額遞補時，得於移轉資格後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由轉入學校輔導修課。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得依主修系所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本校學則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或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前開經修畢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十四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其取得合格教師之修習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以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除甄選與學分費之規定不同外，其餘得比照本辦法相關條文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九十一、一、九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十、十五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九點
九十三、一、七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九十三、六、十六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七、八、九、十點
九十三、七、九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85173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三、七、八點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點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備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三、六、七、八、九點

- 一、依據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相關學系與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交由本中心辦理。
- 三、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符合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五條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六十分以上，研究生須七十分以上。
 -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須七十五分以上，研究生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各系師資生若欲修習第二類教育學程，除需符合前兩項資格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尚需達全班前20%。
- 四、修習教育學程之申請，研究所於每年一月辦理，大學部於每年五月辦理。學生應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學生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原住民另需檢附戶籍謄本。
- 六、教育學程之甄選，採書面審查、筆試方式辦理。相關申請表件及甄選簡章，由本中心公告。學程錄取名單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始**取得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 七、依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經錄取後，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八、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六條**規定，繳交學分費。應繳交而未繳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